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参会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作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141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作《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要求，向各位董事作《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

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 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 经与有关方协商, 实行总量控制, 计划2020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 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 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 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 受委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以名下物业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客户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申请经营周转类信用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3年，公司为该笔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提供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新世界豪园1-10-G（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4000137630号）的房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未审议公司名下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象山工业区一号厂房、二号厂房、三号厂房、一号宿舍（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5000599400号）的物业继续抵押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重新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制度生效后原制度自动废止。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